

上海大学 2025 年艺术类本科专业招生简章

一、院校全称

上海大学

二、就读校址

宝山校区地址为上海市宝山区上大路 99 号

三、层次

本科

四、办学类型

公办普通高等学校

五、院校招生管理机构

上海大学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是学校本科招生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统一领导学校本科招生工作；招生就业处是学校组织和实施本科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负责学校本科招生的日常管理工作；机关纪委是学校本科招生工作的纪检机构。

六、专业教学培养使用外语语种

入学外语考试语种不限。入学后外语教学语种为英语，非英语语种的考生请慎重报考。

七、报名对象和条件

1. 符合各省份 2025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办法中的规定，热爱艺术，并有一定艺术基础。
2. 统考成绩须达到生源所在省份对应科类省级统考合格线，各专业对应省级统考要求详见附件 1《上海大学 2025 年艺术类本科专业与各省统考子科类对照表》。

八、身体健康状况要求

根据教育部、原卫生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以及有关补充规定，考生须据实上报健康状况

况，若隐瞒病情病史，上海大学将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学校学籍管理规定中有关退学与休学的规定执行。

九、招考办法

（一）校考专业

1. 招生专业及计划

学院	招生专业（方向）		计划	招生省份
上海电影学院	表演		20	面向31个省 (自治区、直辖市)
	戏剧影视导演		15	
音乐学院	弦乐	小提琴	7	
		中提琴		
		大提琴		
	管乐	长笛	3	
		双簧管		
		萨克斯		
	民乐	古筝	8	
		二胡		
琵琶				
中阮				
	钢琴		10	
	声乐演唱（美声唱法、民族唱法）		8	

特别说明：

- （1）考生校考报名时，上海大学所有校考专业之间不得兼报。
- （2）对于实行高考综合改革的省份，选考科目要求不限；其他省份文理兼招。
- （3）招生计划最终以上级主管部门批复为准。

2. 校考报名时间及方式

学院	专业	报名时间
上海电影学院	表演	1月10日-2月22日
	戏剧影视导演	
音乐学院	音乐表演	1月10日-2月11日

音乐表演专业：

- （1）考生使用手机在“小艺帮”官方网站（<https://www.xiaoyibang.com/>）扫描二维码，下载安装最新版本“小艺帮”APP（报名软件的安装、详细流程、注意事项和要求详见附件2《“小艺帮”网上报名操作说明书》）。

(2) 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注册登录“小艺帮”APP，填写基本信息、上传报考资料、选择专业并完成网上付费，逾期不予补办。不接受现场报名及线下付费。

(3) 付费标准：初试：120元（含报名费20元），复试、三试：100元。

(4) 报名考试费一旦缴纳成功，概不退还。

(5) 考生未按规定程序报考或报考手续不全的，视为报考不成功，不得参加考试，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3. 考试科目及安排

学院	专业	考试时间	考试科目	备注
上海电影学院	表演	初试：2月24日-28日 复试：待定 三试：待定	初试： 1. 自我介绍 2. 台词 3. 歌曲 4. 形体 复试、三试： 详见上海大学本科招生网后续发布的公告。	1. 考试内容详见附件4《上海大学2025年艺术类本科专业校考考试内容》。 2. 考试详细要求等相关内容将于后续在上海大学本科招生网(https://bkzs.w.shu.edu.cn)公布。 3. 凡有科目缺考，校考成绩视为无效。
	戏剧影视导演		初试： 1. 自我介绍 2. 单人小品 复试、三试： 详见上海大学本科招生网后续发布的公告。	
音乐学院	音乐表演	初试：2月13日-14日 复试：待定	初试： 演唱或演奏 复试： 科目一：演唱或演奏 科目二：乐理 科目三：视唱练耳A或视唱练耳B	

4. 校考合格名单确定

学校根据校考成绩确定合格名单。

校考成绩计算公式：

音乐表演专业校考成绩=初试成绩×30%+复试成绩×70%

初试成绩=演唱（或演奏）成绩

复试成绩=演唱（或演奏）成绩×70%+乐理成绩×15%+视唱练耳A（或视唱练耳B）成绩×15%

视唱练耳成绩=视唱成绩×50%+听音成绩×50%

5. 录取原则

投档至上海大学的考生，统考成绩须达到生源所在省份对应科类省级统考合格线，对应专业校考成绩合格，高考文化成绩（不含政策性加分）须达到生源所在省份 2025 年普通类专业本科批次相应科类录取控制分数线，按校考成绩排序（全国统一排序）由高到低依次录取。

如校考成绩相同：

音乐表演专业比较校考复试成绩；

6. 破格录取机制

音乐表演专业

按照上述录取原则录取后，在考生所报招生专业（方向）录取名额未满的情况下，校考成绩合格且高考文化成绩不低于生源所在省份 2025 年本科艺术类专业相应科类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的考生，按上述录取原则依次破格录取。

7. 关于录取原则的几点说明

- （1）校考专业录取时，我校仅考虑第一专业志愿；
- （2）考生如未填报所获得合格证对应的志愿，则视同放弃合格证对应志愿；
- （3）我校校考专业录取不接受专业调剂。

（二）统考专业

1. 招生专业及计划

学院	招生专业	上海	浙江	江苏	山东	湖南	安徽	四川	湖北	江西	河南	福建	重庆	辽宁	河北	广东	陕西
上海电影学院	动画	5	-	3	3	3	-	3	-	-	3	-	-	-	-	-	-
	影视摄影与制作	3	3	3	3	-	-	-	-	2	-	-	-	2	2	2	-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	3	2	3	3	2	-	3	-	-	2	-	-	-	-	-	2
音乐学院	音乐学	4	3	4	-	3	-	-	-	-	-	-	-	-	-	-	-

特别说明：

- （1）选考科目要求不限；若所在省份按照首选历史、物理分开投档，只招首选历史。
- （2）招生计划最终以各省份公布的《2025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专业目录》为准。

2. 录取原则

投档至上海大学的考生，统考成绩须达到生源所在省份本科艺术类专业相应科类录取控制分数线，高考成绩须达到生源所在省份 2025 年普通类专业本科第一批次相应科类录取控制分数线（实行高考改革合并批次的省份为特殊类型招生控制分数线）的 80%（小数向上取整），且不低于生源所在省份 2025 年本科艺术类专业相应科类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依据招生计划投放省份的投档规则，按投档成绩从高到低排序（物理历史合并投档省份，共同排序），根据考生志愿依次录取。如投档成绩相同，使用计划投放省份同分排序规则进行比较。

十、入学资格复查

新生入学后，学校将根据教育部文件规定进行入学资格复查和专业水平复测工作。复查中发现新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将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十一、收费标准

1. 学费标准：每生每学年 13000 元（沪发改价调〔2023〕21 号）。
2. 住宿费标准：每生每学年最高不超过 1200 元（不含寒暑假）（沪价费〔2003〕56 号、沪财预〔2003〕93 号、沪教委财〔2012〕118 号）。

十二、资助政策

上海大学认真执行国家和本市相关学生资助政策规定，被上海大学录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通过“绿色通道”申请入学，入学后可按规定申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岗位、特殊困难补助和学费减免等。学校还按规定实行服义务兵役资助和中西部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校设立校长奖学金以及教育类、体育类、艺术类等奖学金，各学院还设立奖助学金。此外，还有“隐形餐费”补贴、出国交流学习等发展型资助项目。

学校承诺：不让每一位学生因为家庭困难而失去平等发展的机会。

十三、颁发学历证书的院校名称及证书种类

修学期满，符合毕业要求，颁发上海大学本科毕业证书。

十四、监督机制及举报电话

1. 上海大学 2025 年艺术类专业招生工作在上海市教委、学校党委、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进行，同时接受上级和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2. 本科招生举报电话：021—36215782

（电话接听时间为：工作日 8:30—11:00，13:00—16:30）

十五、其他须知

1. 严肃处理违法违规行为。学校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所确定的程序和规定，对在招生考试中违规的考生及有关工作人员从严查处。凡在招生考试中有作弊行为的考生，包括冒名顶替、伪造材料骗取报名资格等情况，均应当认定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取消相关考试的报名和录取资格，同时通报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取消该生当年高考报名和录取资格。作弊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 学校不主办、不授权、不合作任何形式的考前辅导班，不对考生和家长作任何形式的承诺。

3. 学校严禁中介机构参与招生考试工作。

4. 如因特殊情况影响各专业招考安排，学校将另行发布公告。

5. 本简章解释权属于上海大学招生就业处。

十六、网址及联系电话

上海大学网址：<https://www.shu.edu.cn>

上海大学音乐学院：

网址：<https://music.shu.edu.cn>

咨询电话：021—66135565、66135161

监督电话：021—66135558

（电话接听时间为：工作日 8:30—11:00，13:00—16:30。2025 年 1 月 13 日—2 月 16 日为学校寒假期间，电话接听时间将在上海大学本科招生网予以公布）

附件 4

上海大学 2025 年艺术类本科专业校考考试内容

音乐表演专业

一、考试时间

初试：2025 年 2 月 13 日-14 日

复试：待定

二、考试科目

初试：线上考试（满分 100 分）

演唱或演奏

复试：现场考试（满分 100 分）

科目一：演唱或演奏

科目二：乐理

科目三：视唱练耳 A 或视唱练耳 B

三、考试要求

所有乐器须背谱演奏，不得使用任何伴奏。

声乐演唱初试须背谱清唱，不得使用任何伴奏；复试可清唱，也可自带伴奏。

四、考试内容

1. 弦乐方向

(1) 小提琴

初试：演奏

- a. 自选任一调的三个八度单音音阶、琶音、双音（三、六、八度）
- b. 练习曲或随想曲一首（程度不低于克莱采尔练习曲）
- c. 巴赫无伴奏奏鸣曲或组曲中的一个乐章

复试：

科目一：演奏

协奏曲的一个乐章或中型炫技性乐曲一首科目二：乐理

科目三：视唱练耳 A

(2) 中提琴

初试：演奏

- a. 自选任一调的三个八度单音音阶、琶音、双音（三、六、八度）
- b. 练习曲或随想曲一首（程度不低于克莱采尔练习曲）

复试：

科目一：演奏

协奏曲的一个乐章或中型炫技性乐曲一首

科目二：乐理

科目三：视唱练耳 A

(3) 大提琴

初试：演奏

- a. 自选任一调的三个八度单音音阶、琶音；两个八度双音（三、六、八度）
- b. 练习曲一首（程度不低于波帕尔大提琴高级练习曲）

复试：

科目一：演奏

协奏曲的一个乐章或中型炫技性乐曲一首

科目二：乐理

科目三：视唱练耳 A

2. 管乐方向

(1) 长笛

初试：演奏

a. 自选大、小调音阶、琶音一组，用连音及断奏两种方法演奏

b. 自选技巧性练习曲一首

复试：科目一：演奏

自选协奏曲第一乐章或第二、三乐章或大型乐曲一首

科目二：乐理

科目三：视唱练耳 B

(2) 双簧管

初试：演奏

a. 自选大、小调音阶、琶音一套，用连奏及断奏两种方法演奏

b. 自选练习曲一首（程度相当于费林 48 首练习曲难度）

复试：

科目一：演奏

协奏曲一个乐章或大型乐曲一首

科目二：乐理

科目三：视唱练耳 B

(3) 萨克斯

初试：演奏

a. 自选大、小调音阶、琶音一套，用连奏及断奏两种方法演奏

b. 自选练习曲一首（程度相当于费林 48 首练习曲难度）

复试：

科目一：演奏

协奏曲一个乐章或大型乐曲一首

科目二：乐理

科目三：视唱练耳 B

3. 民乐方向

（1）古筝

初试：演奏

自选曲目两首

复试：

科目一：演奏（初试和复试曲目不得重复）

a. 一首近现代作品困难技术片段

b. 自选近现代作品一首

科目二：乐理

科目三：视唱练耳 B

（2）二胡

初试：演奏

自选曲目两首

复试：

科目一：演奏（初试和复试曲目不得重复）

a. 自选传统风格作品一首。如：《洪湖主题随想曲》《江河水》《独弦操》
《秦腔主题随想曲》等

b. 自选现当代技巧性作品一首。如：《雪山魂塑》《长城随想第二乐章—

一烽火操》《阳光照耀着塔什库尔干》《楚颂》《第一二胡狂想曲》及狂想曲系列等

科目二：乐理

科目三：视唱练耳 B

(3) 琵琶

初试：演奏

自选曲目两首

复试：

科目一：演奏（初试和复试曲目不得重复）

a. 自选传统性乐曲或民间性乐曲一首（版本不限）。如：《十面埋伏》《平沙落雁》《龙船》等

b. 自选现当代创作性乐曲一首。如：《草原小姐妹》《山之舞》《弦子韵》等

科目二：乐理

科目三：视唱练耳 B

(4) 中阮

初试：演奏

自选曲目两首

复试：

科目一：演奏（初试和复试曲目不得重复）

a. 自选传统风格作品一首。如：《丝路驼铃》《幽远的歌声》《游泰山》《拍鼓翔龙舞》等

b. 自选现当代技巧性作品一首。如：《云南回忆》（第一、三乐章）、《山韵》（第一、二乐章）、《第二中阮协奏曲》（第一、三乐章）、《汉琵琶情》《山歌》等

科目二：乐理

科目三：视唱练耳 B

(5) 竹笛

初试：演奏

自选曲目两首

复试：

科目一：演奏（初试和复试曲目不得重复）

a. 自选传统风格作品一首。如：《鹧鸪飞》（湖南民间乐曲 赵松庭编曲）

《牧民新歌》（简广易曲）、《挂红灯》（周成龙曲）等

b. 自选现当代创作曲目一首。如：《深秋叙》（穆祥来曲）、《春潮》（刘

锡津、霍殿兴曲）、《中国随想曲-东方印象》（王建民曲）等

科目二：乐理

科目三：视唱练耳 B

4. 钢琴方向

初试：演奏

a. 技巧性快速练习曲一首。如：肖邦、李斯特、德彪西、斯克里亚宾、拉赫玛尼诺夫等作曲家的作品

b. 复调作品一首

复试：

科目一：演奏

a. 古典奏鸣曲的快板乐章

b. 乐曲一首

科目二：乐理

科目三：视唱练耳 A

5. 声乐演唱方向

初试：演唱

考生自选一首声乐作品，以清唱形式参加初试，不得使用任何伴奏

复试：

科目一：演唱

考生自选两首声乐作品参加复试（初试和复试曲目不得重复）

可清唱也可自带伴奏。其中：美声唱法考生的曲目为一首中国作品、一首外国作品（备注：中国曲目：五四以来的创作歌曲、中国歌剧咏叹调；外国曲目：德奥艺术歌曲、意大利歌曲、民歌、歌剧咏叹调。以上所有歌曲，必须用原调、原文背谱演唱）。民族唱法考生的两首演唱曲目中必须包含一首地方特色民歌或一首中国歌剧咏叹调。

科目二：乐理

科目三：视唱练耳 B

“乐理”考试大纲（2025）

一、考试说明：

本考试大纲适用于音乐表演专业的各招考方向

二、考试内容与要求：

1. 记谱法。包括各类谱号谱表；各种音符和休止符；钢琴音域与音组划分；音名与唱名；全音半音分类；等音。
2. 音乐常用记号与术语。包括速度力度记号；反复记号与省略记号；演奏法记号；装饰音和常用表情术语。
3. 节奏节拍。包括节奏概念；节拍强弱规律；拍子类别（单拍子、复拍子、混合拍子）；拍号；正确的音值组合。
4. 音程与和弦。包括自然音程与变化音程；原位音程与转位音程；等音程；

单音程与复音程；协和音程与不协和音程；各类音程的识别与构成；各种三和弦、七和弦、等和弦；各类三和弦、七和弦原位和不同转位形式的识别与构成。

5. 调式调性。包括五声调式与自然（和声）大（小）调音阶的识别与构成；调式音级的标记与名称；调与调号；调式变音与特性音程；单声部旋律的调式调性分析；旋律移调和简线谱互译。

参考书目：《音乐理论基础》，李重光编，人民音乐出版社

“视唱练耳”考试大纲（2025）

一、考试等级划分：

根据各专业不同要求，视唱练耳考试分为 A、B 两个等级。

A 级程度

报考专业方向——音乐表演专业中的钢琴演奏方向和弦乐演奏方向。

B 级程度

报考专业方向——音乐表演专业中的管乐演奏方向、民族器乐演奏方向和声乐演唱方向。

二、考试内容与要求：

所有专业的视唱练耳考试均由“听音笔试”和“视唱面试”两部分组成。

（一）听音笔试部分

统一使用五线谱记谱

A 级

1. 听辨单音程性质与音高。
2. 听辨和弦性质与音高：大三、小三和弦原转位，增三减三和弦原位。
3. 节奏：2/4、3/4 节拍范围，含附点、切分等 16 分音符时值以内的各类节奏型。
4. 旋律（单声部）：一升降调号，2/4、3/4 节拍范围，含附点、切分等 16

分音符时值以内的各类节奏型。

B 级

1. 听辨单音程性质与音高。
2. 听辨和弦性质：大三、小三和弦原转位，增三减三和弦原位。
3. 节奏：2/4、3/4 节拍范围，含附点、切分等 16 分音符时值以内的各类节奏型。
4. 旋律（单声部）：一升降调号，2/4、3/4 节拍范围，含附点、切分等 16 分音符时值以内的各类节奏型。

（二）视唱面试部分

A 级

看谱即唱：用固定唱名视唱一首单声部曲例。（一升降调号）

B 级

看谱即唱：用固定唱名（或首调唱名）视唱一首单声部曲例。（一升降调号）

参考书目

1. 《单声部视唱教程》（上册），上海音乐学院视唱练耳教研组，上海音乐出版社
2. 《实用练耳教程》（上册），蒋为民 周温玉编著，上海音乐学院出版社